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于2021年7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8月9日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一切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

日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

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